

#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---

---

##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加快处置工业企业闲置资产的通知

各区县经信局，市管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眉山市盘活工业企业闲置资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了解掌握全市工业企业闲置资产处置情况，进一步解决闲置资产处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快处置进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明确目标任务。**各区县、园区要按照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，2016年盘活30处闲置资产、40万平方米厂房、150万平方米土地，完成投资45亿元，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40亿元、税收1亿元，新增就业人员1000人。

**二、完善档案资料。**各区县、园区要认真梳理100户工业企业闲置资产，逐户建档造册，登记完善每户企业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、土地厂房使用、债券债务、法律诉讼、拖欠税费，职工安置等情况。凡有其他工业企业出现闲置的，应及时纳入处置范围。

**三、制定处置方案。**各区县、园区要根据闲置资产具体情况，

“一企一策”制定处置方案，明确时间进度，针对闲置资产处置中的难点、痛点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，确保妥善处置，不留后患。

**四、落实处置政策。**各区县、园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眉山市盘活工业企业闲置资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严格落实税收优惠、项目报建、土地处置、金融扶持、要素保障等条款，积极组织已盘活的工业企业闲置资产申报财政补助项目。

**五、报送处置进度。**各区县、园区要按季度收集闲置资产项目处置进度，填写《工业企业闲置资产签约项目处置情况表》和《工业企业闲置资产处置进度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形成闲置资产处置书面材料，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经信委企业科。1-10 月处置情况请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经信委企业科。

联系人：郑婷婷，联系电话：38166095。

附件：1.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眉山市盘活工业企业闲置资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眉府办发〔2016〕29号）  
2.《工业企业闲置资产签约项目处置情况表》  
3.《工业企业闲置资产处置进度表》

